

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常會日期：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整

股東常會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南興三路 317 號

(WensCo 會議室松竹館三樓會議室)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謹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)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
二、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6,734,019,123 元，有關盈餘分配，請參閱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修訂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案。董事會提

說明：本公司擬從事非避險(投資性)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故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臨時動議